**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大伴石英砂岩矿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**

**第一次澄清公告**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柳州市柳城县沙埔镇大伴石英砂岩矿项目工程总承包（EPC）招文件做如下更正：

1. “最高投标限价（招标控制价）”更正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9.7.2 | 最高投标限价（招标控制价） | 本次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（招标控制价），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，其投标将被否决。招标控制价：①表土剥除运输 10 元/m³；**②可加工****矿体开采加工 41.35 元/吨；**③不可加工矿体开采运输 13 元/m³；**④ 矿山开拓运输道路、破碎车间构建筑物、办公楼、中控楼、停车场、给排水、场地硬化及绿化等前期基建工程 0.65 元/吨。**注：**1.前期基建工程费按可加工矿体开采加工进度及工程数量，同步一样计量支付；**2.投标人应该结合自身设计成本、费用水平、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性报价，但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（或招标控制价），否则报价无效，做否决投标处理。 |

**二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做相应变更，详见附件。**

**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做相应变更，其余条款不变。**

**特此通知！**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柳州市源海发展有限公司

 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

**附件：**

（一）投标函

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1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的投标总报价，其中：表土剥除运输 元/m³，投标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；可加工矿体开采加工 元/吨，投标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；不可加工矿体开采运输 元/m³，投标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；前期基建工程 元/吨，投标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。合同终止日期：2051年10月26日，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、建设、生产加工、移交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实现工程目的，工程质量标准： 。

2．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投标文件。

3．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） 。

4．如我方中标：

（1）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（3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。

（4）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（5）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。

（6）我方认可经招标人确认，以实际完成所发生的工程量为依据，据实结算工程费用。

5．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1.4.3项和第 1.4.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．（其他补充说明） **。**

投标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年 月 日

注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，“投标人”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，投标人盖章处仅需盖牵头人单位公章，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”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。

（二）投标函附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投标人 |  |
| 勘察设计负责人 |  | 证书编号（或注册证号）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（施工项目经理） |  | 证书编号（或注册证号） |  |
| 施工技术负责人 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投标范围 |  |
| 投标报价 | 1.投标总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 |
| 1.1表土剥除运输 元/m³，工程量（暂估）162万m3，投标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 |
| 1.2可加工矿体开采加工 元/吨，工程量11290.5万吨，投标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 |
| 1.3不可加工矿体开采运输 元/m³，工程量（暂估）1475万m3，投标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 |
| 1.4前期基建工程 元/吨，工程量11290.5万吨，投标报价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） |
| 投标质量 | 设计质量标准：施工质量标准： |
| 项目工期 |  |
| 安全要求 |  |
| 投标有效期 |  |
| 其他 |  |

投标人：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，“投标人”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，投标人盖章处仅需盖牵头人单位公章，“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”处仅需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。